安 阳 市 生 态 环 境 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豫 0526 环责改字〔 2024 〕9 号

滑县万通商砼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26MA3X7P4UXB

地址： 滑县万古镇马成精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宋卫钢

我局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 发现你单位

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4 年 3 月 7 日，滑县生态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印发了《关 于印发落实安阳市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Ⅱ级响应）的通知》， 即从 2024 年 3 月 8 日 12 时起全县范围内落实安阳市环委办关于 启动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Ⅱ级响应） 管控措施。安阳市生态环 境局执法人员在 2024年 3 月 11 日检查滑县万通商砼有限公司时， 发现你单位 2024 年 3 月 8 日 12 时至 3 月 11 日 9 时期间有搅拌 站控制系统生产数据及生产出货单， 上述时间属于重污染天气橙 色预警（II 级响应）期间，你单位《2023-2024 年秋冬季重污 染天气应急减排“一厂一策”实施方案》显示， 你单位橙色预警 下应急减排措施为搅拌工序停产， 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及时启动重

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现场勘查示意图；现场照片证据；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复印件；调查询问笔录；环评审批手续复印件；排污许可

证复印件；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实施方案复印件；重污染天气预

警文件复印件；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网站截图及 复印件；执法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上述行为违反了《安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 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企业应当根据市、县（市、区） 人民 政府制定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

方案，并按规定备案和及时启动。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 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 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 为和《安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 一条规定， 未按照规定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并备案 的， 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 款；未按照规定及时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的，由生

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立即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

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改正内容和要求如下： 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 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 向滑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 月内向滑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违法

行为，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4 年 3 月 21 日